

证券代码：002615 证券简称：哈尔斯 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债券代码：128073 债券简称：哈尔转债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8,309,112.87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5,561,096.16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4,556,109.62元，减去2019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32,833,221.90元，加之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557,456,205.56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565,627,970.20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0,836,119.96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

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由于2020年度亏损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因2020年度亏损，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